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了会议议案和相关材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相关文件的要求，我们对认真审议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促进子公司筹措资金和资金良性循环，符合子公司经营发展合理需求；

2、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3、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朱锦梅

张志强

侯松容

张宏江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